**2017年夏季学位申请工作具体时间节点**

**5月份申请学位的时间安排：**

1、4月1日之前完成论文撰写修改工作。

2、4月10日之前完成论文上传查重（需学院审核答辩资格后方能上传）。

3、4月11日-5月10之前论文送审阶段。

4、5月11日-5月30日前论文答辩。

5、6月1日-5日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。

　　请各学位申请者按照学位授予工作日程，提前完成论文的送审和答辩，并及时将学位材料提交。有疑问可咨询纳米学院。